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
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转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四次(最后一次)年度报告。报告由国际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1](#), 附件)提交, 该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72/150](#)。



送文函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 2017 年 8 月 1 日法庭第二十四次(最后一次)年度报告。

庭长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四次(最后一次)年度报告

摘要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四次(最后一次)年度报告概述了法庭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这是法庭预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之前的最后一份年度报告。

法庭继续在最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所有 161 名被控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都接受了审理,只剩下两个重大案件:一个是审判案,另一个是上诉案。这两个案件都会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做出判决,法官和工作人员正在非常努力地工作,以按时完成所有司法工作。还有一个藐视法庭案待审理,因为塞尔维亚继续拒绝执行对被告发出的逮捕令。本报告详细介绍了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表明法庭致力按照正当程序和享有公平审判权利,迅速完成诉讼。

在报告所述期间,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继续担任法庭庭长,刘大群法官(中国)继续担任副庭长。庭长和副庭长继续监测案件的进展,并采取措施,防止和避免延误,包括尝试处理工作人员流失问题。

除了核心司法工作外,法庭的清理结束工作仍然是一个重大优先事项,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步伐确实有所加快。法庭决心吸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圆满和成功地完成清理结束工作。作为这些活动的一部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努力工作,以便顺利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它的各项职能。

法庭还在庭长的领导下,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最后的机会,通过开展遗产对话(一系列遗产和关闭活动),巩固它在前南斯拉夫区域内的形象。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注重快速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同时处理缩编工作,把它的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它继续按照《法庭规约》第 29 条,依靠各国的合作,致力推动切实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行,但对塞尔维亚在逮捕和移送被指控者问题上重新采用不与法庭合作的作法深表遗憾。

书记官处继续为法庭的司法活动提供法律、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同时还注重法庭的清理结束工作并与之协调,包括根据法庭很快就要关闭的情况,为进一步缩编和向余留机制移交记录做准备。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5 |
|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 5 |
| A. 庭长 | 5 |
| B. 主席团 | 8 |
| C. 协调委员会 | 8 |
| D. 全体会议 | 8 |
| E. 规则委员会 | 9 |
| F.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估 | 9 |
| G. 性别均衡 | 9 |
| 三. 分庭的活动 | 9 |
| A. 分庭的组成 | 9 |
| B. 分庭的主要活动 | 10 |
|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 11 |
|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 11 |
| B. 管理工作 | 11 |
| C. 合作 | 12 |
| D. 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各国起诉战争罪 | 12 |
|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 14 |
| A. 书记官长处 | 14 |
| B. 司法支助事务司 | 14 |
| C. 移交记录 | 15 |
| D. 通信事务处 | 15 |
| E. 行政司 | 16 |
| 六. 结论 | 16 |
| 附件 | |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问题对话会议的成果文件 | 18 |

一. 引言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二十四次年度报告，这是法庭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前提交的最后一份年度报告。第二十四次年度报告概述了法庭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2. 在本次最后报告期间，法庭继续在顺利完成任务和最后执行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中认可的《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稳步取得进展。它仍然按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所有 161 名被控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都接受了审理，只剩下两个重大案件：一个是审判案，涉及 1 人；另一个是上诉案，涉及 6 个人。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这一最后的审判案件中，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做了最后陈词，审判分庭正全力进行审理和起草判决书。在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的最后一个上诉案中，2017 年 3 月举行了上诉听讯，上诉分庭也在全力进行审理和起草判决书。这两个案件做出判决的大致时间未变，按先前的预估，仍为 2017 年 11 月。

3. 在检察官诉约伊奇等人这一待审的藐视法庭案中，塞尔维亚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拒绝与法庭合作，再次不执行 2015 年 1 月对被指控人发出的逮捕令。在三名被告中有一人据说于 2017 年 6 月死亡后，审判分庭预计会终止对 Jovo Ostojić 的起诉。

4. 在报告所述期间，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和刘大群法官(中国)一直继续担任法庭的庭长和副庭长。塞尔日·布拉默茨(比利时)继续担任检察官，约翰·霍金(澳大利亚)继续担任书记官长。

5. 法庭各机关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法庭的任务，不仅完成剩余的司法工作，而且重点注意有必要高效开展清理结束工作，最终顺利过渡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此外，阿吉乌斯庭长的领导下，法庭还继续注重在关闭前，通过开展遗产对话(一系列遗产和关闭活动)，巩固它在前南斯拉夫区域内的形象。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A. 庭长

6. 阿吉乌斯庭长在最后报告所述期间监督法庭的工作，与书记官长、法官和管理层密切合作，以确保剩余的审判和上诉案件及时结案，顺利成功开展清理结束工作。虽然庭长仍然主要关注他的司法工作和履行他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法庭的职责，但他也继续努力通过遗产对话的活动，巩固法庭的形象。此外，庭长监督法庭继续按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2016 年对法庭的工作方法进行评估的要求提交报告。庭长代表法庭出席国际论坛，会见各国代表以及联合国高级别官员。所有活动的详细情况见下文。

1. 及时完成法庭的司法工作

7. 庭长和副庭长与法庭的法官、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密切协调，以确保最后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如期在 2017 年 11 月完成，减少可能出现延误的风险。

8. 庭长和副庭长继续积极监测剩余案件的进展，副庭长主持的审判和上诉日程安排工作组继续定期召开会议，监测和报告审判和上诉的情况，确保案件如期进行，发现和消除出现延误的可能起因。庭长和副庭长采取了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和处理工作人员持续流失的影响，因为人员流失对法庭能否按时完成所有司法工作构成最大威胁。这些措施包括为那些因有经验工作人员离任而需要援助的团队增派法律工作人员，提供晋升机会，奖励工作人员留任，并继续探索其他留用奖励措施。

9. 特别是，法庭 2016 年 10 月向管理事务部提出了一个留用奖励提案，让工作人员在法庭留用至各自合同结束，并希望提交大会迅速审议。这一提案与法庭先前提交的提案相似，上次提案得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认可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推荐，但遗憾的是，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并未采取行动。上次提案是 2008 年提交的，与其不同的是，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已有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肯定排定日期，且工作人员流失情况已经很严重。此外，法庭的缩编计划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执行，这意味着有资格获得留用奖励的工作人员更少，有关费用大大减少。最后，修订后的提案只适用于本法庭，而以前的提案也适用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令人遗憾的是，法庭没有收到管理事务部对它 2016 年 10 月的提案的明确答复，提案尚未提交给大会。庭长后来于 2017 年 4 月写信给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并在其后一系列会议上，包括 2017 年 5 月同秘书长举行的会议上，提到这一提案。庭长感谢秘书长了解并理解这一情况。法庭仍在等待对提案的最后答复。

10. 尽管工作人员的迅速减少带来了重大挑战，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非常努力地工作，以便能满足内部关于剩余案件审理和起草工作的严格时限。工作人员已在为完成任务加班加点，在做出判决前这段时间内的工作量和工作速度只会增加。庭长借此机会深切衷心感谢所有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法庭存在的最后一段时间内出色开展工作，作出努力和奉献。

2. 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阿吉乌斯庭长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介绍了法庭的工作。2016 年 11 月 9 日，庭长向大会介绍了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A/71/263-S/2016/670)。2016 年 12 月 8 日，他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法庭第二十六次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6/976)。2017 年 6 月 7 日，他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法庭第二十七次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7/436)。

12. 此外，阿吉乌斯庭长还在到纽约出差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的同时，会见了会员国代表、政府官员和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的代表。庭长还在 2016 年 11 月最后一次会见了时任秘书长潘基文，并在 2017 年 5 月首次会见现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各国政府和司法机构的代表参观了法庭，会见了庭长、法官和其他官员，以了解和讨论法庭的工作、成就和挑战。阿吉乌斯庭长接待了来访者，其中包括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以色列、意大利、挪威、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大使以及俄罗斯联邦临时代办。此外，他还接待了德国法律事务司司长兼法律顾问和德国联邦公共检察长。巴拿马的一个法官代表团亦于 2017 年 3 月访问了法庭。

14. 除了到纽约出差外，阿吉乌斯庭长还在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5 月前往布鲁塞尔会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成员，以便除其他外，讨论法庭的外联方案以及法庭的遗产和关闭活动。2017 年 2 月，庭长前往萨格勒布，这是他在法庭的最后一年中对前南斯拉夫区域进行的一系列访问中的第一次。2017 年 5 月，他前往德国纽伦堡，参加由国际纽伦堡原则学院主办的专门讨论法庭遗产的研讨会。庭长还在 2017 年 5 月再次前往布鲁塞尔，出席欧洲联盟第二个反对有罪不罚现象日，并发言谈到法庭的遗产。2017 年 6 月，阿吉乌斯庭长出差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是他第二次前往该地区，其后举办了法庭的最后一次遗产对话活动，即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一次会议。他在其后不久又一次回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席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波托卡尼纪念中心举办的纪念活动，以纪念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 22 周年。庭长在纪念仪式上针对三个群体发表了具体讲话：否认灭绝种族的人、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

3. 司法活动

15. 《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程序指示》赋予庭长某些司法职能。在报告所述期间，阿吉乌斯庭长在履行这些职责的过程中，除了履行普尔利奇等人案主审法官的职责外，还以庭长身份发布指示和裁决(其中许多是以保密方式发布的)，包括有关把案件分配给分庭的指示和针对特科·姆拉迪奇提交给庭长的动议发布的五项裁决和指示。此外，刘副庭长以代理庭长的身份，针对特科·姆拉迪奇提交的动议发布了三项裁决和指示，因为有关动议与庭长有利益冲突。

4. 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

16. 设在海牙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庭长继续进行监督并采取步骤，确保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把剩余的所有相关职能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其中包括定期同书记官长和法庭协调委员会开会，以及同记录和档案工作组和清理结束工作队开会。在这方面，法庭庭长还继续同余留机制主席进行协调和交流。

5. 清理结束

17. 在法庭存在的最后阶段中，除了司法工作外，法庭的清理结束活动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庭长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虽然法庭已在过去几年中开展了各种清理结束活动，但这种活动在最后报告期间大幅度增加。

18. 清理结束工作队继续在书记官长的监督下，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及时最后履行法庭的职能，顺利同余留机制进行交接；按照现有的时间表进行了一些工作人

员缩编工作；90%以上的资产已获批移交给余留机制，剩余的资产准备按法庭资产处置项目计划捐赠出去或处置；法庭的采购科继续努力确保在法庭关闭前，把法庭的所有合同责任移交给余留机制或以余留机制的名义确立；继续在法庭记录和档案工作组的指导下，处置法庭的实际记录和数字记录，包括把相关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

19. 庭长和法庭决心顺利、高效、及时和成功地开展清理结束工作，并已借鉴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工作的若干教训经验。

6. 遗产和关闭活动

20. 除了开展核心司法和清理结束工作外，法庭在庭长的领导下，继续重点关注如何以最佳方式在法庭关闭前巩固其遗产并长期产生影响，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在最后报告所述期间，作为遗产对话系列的一部分，法庭在规划委员会积极参与下，安排和主办了一系列活动，规划委员会成员包括庭长办公室、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协会的代表。

21. 作为遗产对话系列的一项主要活动，法庭于 2017 年 6 月 22 至 24 日在萨拉热窝最后主办了一次会议，让专家、从业人员和该区域内的利益攸关方有机会讨论和学习法庭的成就、挑战和经验。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体现会议讨论情况和成果的结论和建议，附在报告后面(见附件)。报告所述期间的其他遗产活动包括为公众播放法庭最新的纪录片，法庭第一任书记官长西奥多·范·博文与最后一任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公开进行讨论，为前南斯拉夫的教师举办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传授如何利用法庭的档案。

22. 法庭将在关闭前不久的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海牙主办一个研讨会，并在其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举行正式关闭仪式。此外，还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一个正式纪念活动。

B. 主席团

23.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23 条，主席团由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由于只剩下一个审判分庭，主席团现由阿吉乌斯庭长、刘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阿方斯·奥里法官组成。在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定期就法庭一般政策事项以及具体的法律、程序和业务问题，征求主席团的意见。

C. 协调委员会

24. 根据《规则》第 23 条之二，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几次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进展、文件存档、预算问题、把法庭的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和下文提到的监督厅对法庭进行的评估。

D. 全体会议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法官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201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法庭《拘留规则》修正案的特别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1 日和 7 月 17 日的两次全体会议。

E. 规则委员会

26. 规则委员会的司法成员为刘副庭长(主席)、阿吉乌斯庭长、阿方斯·奥里法官和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无表决权成员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律师协会的一位代表。在报告所述期间,规则委员会未举行会议。

F.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估

27. 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请监督厅评估法庭的方法和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提交报告。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半年期报告中,根据这一决议和监督厅的评估,全面报告了法庭执行监督厅建议的情况,包括它于 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了法庭法官专业行为守则(见 S/2016/976, 附文七)。

28.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9(2016)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鼓励法庭继续报告它执行监督厅建议的情况。由于关闭之前阶段的时间和资源有限和迫切需要重点完成剩余的司法工作,法庭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半年期报告(S/2017/436)中,重申了它先前对上一份报告(S/2016/976)所述建议做出的答复。

G. 性别均衡

29. 法庭高兴地报告,从总体来看,截至 2017 年 3 月,妇女在法庭所有部门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中的任职认识占 59%,在一般事务人员中占 53%。法庭尤其感到骄傲的是,它已经在法庭工作人员中,包括在高级别职位中,做到了男女人数相同。它多年来也因有一个妇女问题协调人而获益。虽然法庭在任务期即将结束时没有现职女法官或主要女官员,令人感到遗憾,但法庭希望感谢女性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过去几年做出的杰出贡献,并指出这三名主要官员曾一度都是女性。

三. 分庭的活动

A. 分庭的组成

30. 目前有来自七个国家的七名常任法官在法庭任职: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马耳他)、刘大群(副庭长,中国)、阿方斯·奥里(荷兰)、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和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担任特设上诉分庭法官。

31. 报告所述期间仍然只有一个审判分庭,由奥里法官(主审)、弗吕格法官和莫洛托法官组成,负责姆拉迪奇案和约伊奇等人案。

32. 审理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分庭由阿吉乌斯法官(主审)、刘法官、波卡尔法官、梅龙法官和莫洛托法官组成。由于莫洛托法官也是姆拉迪奇案的审判分庭的法官,不能分配他审理同一案件的中间上诉。因此,上诉分庭没有足够的法官来审理姆拉迪奇案的中间上诉。

33. 法庭请安全理事会协助寻找解决办法,安理会2016年9月6日在第2306(2016)号决议中一致同意修订《法庭规约》,增加了新的第13条之五,允许在没有常任法官可分配到上诉分庭时,任命一名专案法官。随后任命霍尔法官(巴哈马)为专案法官,并分配他审理姆拉迪奇案的三个中间上诉。

34. 法庭再次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与协助。

B. 分庭的主要活动

1. 第一审判分庭

姆拉迪奇案

35. 拉特科·姆拉迪奇被控犯有11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和违反法律或战争法规的罪行,均涉及据说1992年5月12日至1995年11月30日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实施的行为。审判于2012年5月16日开始,取证阶段于2016年8月结束,双方于2016年12月15日做了最后陈词。审判分庭目前正在全面进行审理,并在起草判决书,做出判决的估计时间仍然是2017年11月。法官们和法律支助小组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尽量减少起草审判判决书的延误,包括在起草过程中增加工作人员人手。虽然分派了这些人手,但合格胜任的工作人员已在报告所述期间离开,而且会继续离开法庭,到其他地方谋求更有保障的工作。因此,继续留用核心工作人员的难度会加大,而留用这些人员对于这一范围大和案情复杂的案件至关重要。

约伊奇等人案

36. 佩塔尔·约伊奇、Jovo Ostojić 和 Vjerica Radeta 被控犯有四项藐视法庭罪,他们被指控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审判案中恐吓证人。在2015年12月1日前,约伊奇等人一案的审理一直保密进行,塞尔维亚自2015年1月19日起一直不执行逮捕令,为时已有两年半之久。2016年10月5日,审判分庭以保密形式签发了对被告的国际逮捕令,其后于2016年11月29日以公开形式或编辑后公开形式发布了逮捕令。2017年3月24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通知书记官处,它已发布了用于逮捕被告的红色通缉令,2017年3月16日生效。正如报告所述和阿吉乌斯庭长的多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必须迅速找到这一案件的解决办法,以避免有罪不罚。约伊奇等人一案的法庭之友检察官最近通知审判分庭说,一名被告 Jovo Ostojić 已经死亡。在正式证实他的死亡后,审判分庭预计会终止对 Ostojić 先生的起诉。

2. 上诉分庭

中间上诉

37.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就拉特科·姆拉迪奇提出的三项中间上诉发布了若干裁决和指示。其中一些是以保密方式发出的,因此不能在此讨论。2017年2月27日,上诉分庭发布了公开裁决,驳回姆拉迪奇先生对审判分庭裁决提出的中间上诉,该项裁决驳回了姆拉迪奇先生关于他获得公平审判和无罪推定的权利受到损害的指控。上诉分庭认定,姆拉迪奇先生在多处均未能表明审判分庭的裁

决有错。2017年6月30日，上诉分庭发布一项对姆拉迪奇先生的中间上诉做出的经过编辑的公开裁决，上诉是针对审判分庭对辩方的临时释放紧急动议作出的裁决提出的。上诉分庭认定，姆拉迪奇先生未能表明审判分庭拒绝临时释放明显有误。上诉分庭2017年5月24日就这一裁决发布指示，要求加快做出反应和回复有关动议。

不服判决上诉

38. 在普尔利奇等人一案中，2015年5月29日完成了情况通报，2017年3月20日至28日举行了上诉听讯。提交上诉判决的预期时间仍然是2017年11月。正如以往所述，这是法庭和国际刑法有史以来最大的上诉案，涉及七名上诉人(包括检察官办公室)，总共有500多条上诉理由和分项上诉理由，并有12 196页上诉材料，内容涉及一项长达2 000多页的审判判决。虽然已增派人手，以满足2017年11月的最后期限，但是一些熟练胜任工作人员在报告所述期间离开法庭，到其他地方寻找更有保障的工作，而且很快还会有工作人员离职。同姆拉迪奇案一样，越来越难以留住熟悉冗长的案件记录和上诉陈述以及法庭工作方法的核心工作人员。

其他上诉

39. 在报告所述期间总共发布了16项上诉前和上诉的裁决和指示，裁决和指示均涉及普尔利奇等人一案。¹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40. 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专注于迅速完成最后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同时处理缩编工作。办公室继续灵活调派工作人员和资源，确保法院下达的最后期限都得到满足。办公室还继续协助余留机制官员和工作人员根据过渡安排来移交职能。

41.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法庭最后的审判案(姆拉迪奇案)中作了最后陈词，并在法庭最后的上诉案(普尔利奇等人案)中作了口头陈词。这两起案件会按期在2017年11月底结案。

B. 管理工作

42.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审判和上诉程序相关阶段的完成情况开展缩编工作，以减少员额数目。到2016年底时，办公室共有78名工作人员，此前在2016年裁撤了23个专业员额和12个一般事务员额。在姆拉迪奇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主要活动完成后，办公室在2017年2月28日裁撤了13个专业员额和3个一般事务员额，并在2017年4月30日裁撤了15个专业员额和2个一般事务员额。

¹ 这一数字包括截至2017年7月31日发出的指示和裁决。

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核定预算另外裁撤了 3 个一般事务员额,这样 2017 年上半年总共裁撤了 28 个专业员额和 8 个一般事务员额。

43.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支持采取措施,帮助工作人员从法庭工作过渡到他们职业生涯的下一步。办公室继续支持培训工作人员,帮助他们利用职业过渡办公室提供的服务。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正协助建立人际网络和寻找其他机会,为工作人员提供协助,确保他们可以带走的许多技能得到承认,因为这些技能与联合国工作的其他核心部分相关。

44.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采用“一个办事处”的办法,整合两个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根据这一政策,所有检方工作人员都可以兼职,这样可以视业务需要和他们对相关案情的了解,灵活分配他们从事法庭或余留机制的工作。

C. 合作

45. 检察官办公室按《法庭规约》第 29 条的要求,依靠各国提供全面合作来完成任务。

46.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查阅文件档案,接触证人。

47. 然而,办公室谴责塞尔维亚在逮捕和移送被指控者问题上重新采用不与法庭合作的办法。塞尔维亚在过去两年半时间里没有执行法庭对三名塞尔维亚籍被指控者发出的逮捕令,违反了它的国际法律义务和它自己一再做出的与法庭全面合作的承诺。塞尔维亚过去可能提供了合作,或可能在其他领域提供合作,这仅表明,它在有意愿时是能够提供合作的。缺乏与法庭合作的政治意愿让人们进一步质疑它关于惩治战争罪行和信守法治的承诺。以前遇到塞尔维亚迟迟不逮捕被指控者并将其移交法庭的情况时,援助加附条件的政策被证明是最有效的工具。会员国也必须在双边交往中坚持原则立场,坚决要求塞尔维亚与法庭全面合作。

48. 前南斯拉夫以外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与支持仍然是顺利审结法庭案件不可或缺的。在查阅文件和资料、接触证人方面以及在证人保护、包括证人重新安置事项上,仍然需要获得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它在报告所述期间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和联合国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支持。

D. 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各国起诉战争罪

49. 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决心通过不断与有关各方对话和培养各国司法部门的能力,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切实起诉战争罪。有效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犯下的战争罪,是建立和维持法治以及寻找真相和谋求和解不可或缺的。由于法庭即将完成任务,现在要靠各国的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来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

50.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当局,以更加顺利地处理战争罪案件。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培训前南斯拉夫各国检

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员的项目是办公室工作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报告，根据该地区各国检察部门的一致要求，欧洲联盟现已同意把培训项目的两个组成部分再延长两年。也会把培训项目由法庭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一直支持这一重要项目，感谢它确认目前需要培养各国司法部门的能力，对该区域青年律师进行法庭职能的教育和培训。

51. 由于法庭任务期快要结束，一直普遍否认法庭判决书开列的罪行和不承认判决书确立的事实这一情况应引起认真关注，因为它实际影响到西巴尔干地区目前的和解和稳定。该地区普遍存在否认犯罪和进行修改掩饰的情况。被定罪的战斗经常被美化成英雄。有关罪行在世界各地的课堂上得到讲授，但在发生这些罪行国家的课堂上却没有得到讲授。这种否认和修改掩饰目前正在助长区域不稳定，破坏睦邻关系。建立在虚假历史上的国家和社区认同必然会引起区域紧张局势和不信任。由于法庭即将关闭，应对这一挑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重要。为了有一个和平的未来，必须要对近期历史有一个共同的认识。

52.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进行司法合作才能确保追究那些犯有战争罪行的人的责任。许多嫌疑人可能不在他们被指控犯下有关罪行的领土内，无法被引渡到有关领土起诉。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办公室均一再提请注意在开展区域司法合作以惩治战争罪方面出现的消极趋势。令人遗憾的是，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什么迹象表明正在向更加积极的方向转化。除了先前指出的问题外，办公室收到了令人不安的报告，表明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之间在战争罪问题上的司法合作已经完全停止。² 该区域各国继续颁发和持有数目不详的非公开国际逮捕令；在第三国提起的有争议的引渡诉讼表明区域司法合作未果。在报告所述期间，应对这些挑战的紧迫性再次显现出来。现状日益难以维持下去并对外交关系造成了实际损害。

53. 总体而言，各国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进展参差不齐，有一些积极的趋势，也有一些令人严重关切的情况。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起诉罪行的积极趋势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延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酌情按照本国战争罪战略，调查和起诉复杂的案件，包括涉及高层和中级嫌疑人的案件和涉及冲突中性暴力的案件。这些结果再次表明，各国在国际伙伴的适当支持下进行起诉，可真正推动追究责任，包括在最为复杂的案件中。在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有一些进展，政府承诺处理区域司法合作领域一些未获解决的问题。然而在另一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和塞尔维亚当局分别提出了许多与克罗地亚开展区域司法合作的问题，这些问题现在必须得到处理。就塞尔维亚而言，令人遗憾的是，追究战争罪责任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很暗淡。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取得的积极结果仍然很有限，过去几年中出现的消极趋势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在塞尔维亚，许多确凿的罪行仍然未被追究责任。改变这种情况的承诺仍然基本未得到兑现。需要在各级果断采取步骤，以便开始向更加积极的方向迈进。

54. 法庭将在本年度结束前完成它的任务，结束 24 年前开始的一个重要篇章。然而，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工作将会继续下去。余留

² 应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来理解本文件中对科索沃的阐述。

机制将会审理剩余的少量审判和上诉案。重要的是，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起诉工作必须在前南斯拉夫区域各国的法庭中继续进行。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以追究所犯下可怕的暴行的责任。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55.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法庭的司法程序提供法律、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同时集中精力为进一步缩编、关闭法庭和把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做准备。

56.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继续展现灵活性，准备接受更广泛的责任，以抵消缩编和工作人员离职的影响，同时确保为法庭最后两个案件提供的服务依旧不受影响。此外，书记官处还提供法庭顺利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行政服务，为各国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并管理法庭的外联方案。

57. 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提供各种服务和全面行政协助，帮助逐步建立余留机制自己的独立行政当局，并协助加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

A. 书记官长处

58.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协助书记官长履行全面指导书记官处工作的职责，包括监督书记官处各部门和科室的工作，在同东道国和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交往中代表法庭。它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意见，包括关于法庭清理结束活动的咨询意见。它还在法庭同联合国不同机构的交往中，协助代表法庭。

59.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公室继续支持书记官长与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携手合作，管理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在阿鲁沙和海牙两地的运作，尤其重点支持余留机制开展司法诉讼，拟定余留机制的政策和业务程序，并协助开展招聘工作。

B. 司法支助事务司

60. 司法支助事务司由法庭支助事务科、司法记录股、联合国拘留所以及会议和语文服务科组成。法庭支助事务科有四个单位：证人支助和业务股和证人保护股（统称为受害人和证人科）、审判室业务股、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

61.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为一个审判案和一个上诉案提供支助，两案共涉及七名被告，并提交了大约 108 份与法庭正在审理或已经结案的案件有关的材料。书记官处还为处于预审阶段的涉及三名被告的藐视法庭案提供了支助。

1. 法庭支助事务科和司法记录股

62. 在报告所述期间，被害人和证人科在姆拉迪奇案的最后一名证人在海牙和部分通过视频会议链接作证之前、作证期间和作证之后，为其提供了援助。该科还积极采取步骤，消除证人的安全顾虑，包括在有些案件中让证人迁移他处。最后，它继续与余留机制密切合作，以拟定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的政策和程序。

63. 在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室业务股为一个审判案和一个上诉案提供了支助。它还通过它的自我辩护办公室为一名自辩被告提供了协助。

6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司法记录股处理了 548 份诉案材料(22 379 页)和 60 份英法文记录誊本(5 141 页)。该股还协助法庭和余留机制相互分享和移交司法记录。

65.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继续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监督辩护团队的 50 多名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审判案和上诉案中的 7 人都无法全额支付律师费，因此为他们提供了法律援助。除一个案件外，其他案件的案情都是最复杂的。办公室还管理法庭之友的任命和薪酬，并在与管理余留机制法律援助系统有关的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上，提供协助。

2. 联合国拘留所

66. 联合国拘留所继续支持法庭和余留机制，它负责根据法庭的权力以高于相关国际标准的条件羁押六个人。它协助被羁押人出席法庭听讯，执行了一项临时释放裁决，协助法院指定的医疗专家进行体检。为被羁押人提供了所内医护服务和专科医疗护理。此外，该股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满足年迈被羁押人的特殊需要。

3.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67.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为法庭提供口译、笔译和法庭速记服务，一年翻译了大约 10 200 页文件，提供了 173 个工作日的会议口译服务。特别是，它为法庭的最后审判案姆拉迪奇一案的最后阶段提供了支助，并继续根据兼任安排为余留机制提供支助。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认真审查笔译申请以避免重复翻译，节省了大约 56 000 美元。

C. 移交记录

68. 书记官长在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设立的记录和档案工作组继续监测销毁法庭记录或将其移交给余留机制的进展。余留机制的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在这方面协助法庭各个单位。截至编写本报告时，法庭已销毁或移交了实际记录估计总额的 71.8% 和数码记录的 88%。

D. 通信事务处

69. 在报告所述期间，通信事务处继续为法庭的司法活动和其他活动提供通信、新闻和社交媒体支助，并管理法庭的外联方案。

70. 它协调安排了 300 多个团体为教育目的参观法庭和余留机制，并接待了 6 500 多名来访者。法庭网站的网页浏览量超过了 240 万次。正在重新搭建和设计网站，修改网站内容，以协助把它变成法庭的遗产网站。

71. 该处继续与地方当局和国际伙伴合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建立信息中心。已经与萨拉热窝当局拟定了协议，与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尼纪念中心签订的协议尚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批准。法庭正在与克罗地亚当局合作，在萨格勒布国家图书馆内设立一个信息中心，并希望塞尔维亚同意在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中心。

72. 外联方案在法庭的最后一年中加紧努力，向前南斯拉夫各国人民介绍法庭情况。法庭在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外地办事处举办了 20 多次活动，有 1 200 多人参加。外联方案介绍法庭工作的系列纪录片第七集题为“毫无理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酷刑罪”，已经拍摄完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放映。制作了一个题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简短专题视频，概述了法庭 24 年的工作和成就。前南斯拉夫各国的 10 个电视台和联合国电视台已同意播放外联方案制作的最新纪录片。此外，方案还推出并分发了题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5 年外联活动”的出版物。

73. 欧洲联盟慷慨提供了必要资金，支持法庭外联方案继续开展工作，直到法庭关闭。欧洲联盟还与奥地利、芬兰、德国、意大利、马耳他、荷兰和瑞士一起，为正在进行的遗产对话系列活动提供慷慨的支持。

E. 行政司

74. 大会在第 71/268 号决议中核准了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并订正批款毛额 98 064 000 美元(净额 86 917 900 美元)，这一数额与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批款相比，减少了 52%。

75.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 000 000 美元，用于法庭的各类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管理了数项预算外举措，包括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开展外联活动和为青年检察官开办培训课程。

76. 行政司在书记官长的领导下继续按期执行法庭的行政清理结束计划，并采纳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工作的经验教训，以期优化现有的程序。大多数清理结束活动将在今年年底完成。少数剩余工作将由余留机制来处理。已经查明并移交了余留机制需要的所有资产；任何剩余资产将在清理结束工作队的资产处置工作组的监测下，继续加以处置。正在查明与工作人员有关的所有金融负债，在 2017 年下半年印发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上报。

77. 作为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行政司继续根据法庭既定的缩编和对比审查程序，积极参与法庭缩编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有关程序是工作人员与管理层谈判商定的。法庭将按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法庭的所有员额。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法庭进行的对比审查和缩编工作是“领导变革进程的最佳做法”。

78. 法庭的职业过渡办公室继续提供培训课程，举办讲习班和为个别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在职业过渡的各个方面支持工作人员。

79. 最后，行政司在报告所述期间在人力资源、总务、采购、财务、信息技术和安保领域为余留机制全面提供行政支助和服务。鉴于法庭将在 2017 年底关闭，它继续协助余留机制过渡成为一个精炼独立的行政机构。

六. 结论

80. 法庭距关闭只有五个月时间了。尽管法庭在最后报告期间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能按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但它仍然需要作出相当大的

努力才能顺利结束所有工作。事实上，法庭的最后阶段无疑是它有史以来最繁忙和最有挑战性的时期。主要重点包括三个方面：(a) 法庭的核心司法工作，即审判和上诉程序，都必须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因为法官的任期届时将届满；(b) 与此同时，法庭将继续进一步加强清理结束工作，包括开展最后缩编活动，处置或移交全部剩余记录和资产，把剩余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c) 法庭将继续利用最后的宝贵机会，通过开展遗产对话日程上的剩余活动，来巩固它的遗产。

81. 即将到来的法庭关闭是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对法庭来说是这样，对设立法庭的安全理事会和在过去 25 年中为法庭提供经费并推选出法庭尊敬的法官的大会来说，亦是如此。法庭衷心地感谢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大会会员国，并感谢全联合国，感谢它们在最后报告期间以及在以往所有报告所述期间，一直给予支持。法庭还非常感谢法律事务厅在过去 24 年中为法庭提供了高质量的协助。此外，它还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乌拉圭在法庭关闭前的两年中提供的宝贵支持。法庭借此机会最后一次请所有会员国在法庭最后的几个月内继续提供支持，以便它顺利地完成任务。

82. 最后，法庭衷心感谢过去 24 年中在法庭工作过的 7 000 多名工作人员、87 名法官、5 名检察官和 4 名书记官长。他们的出色工作和奉献精神让法庭取得了无数成就，确保法庭顺利地完成任务，超出了所有人的期望。

附件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问题对话会议的成果文件

结论和建议*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对话会议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举行；

回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法庭)的特别任务是惩处那些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承担最大责任的人，从而促进恢复和维持该区域的和平；

鉴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国际法中起了开创性作用，而且希望思考法庭 24 年多的经验，以帮助他人借鉴它的成果；

确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为联合国设立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可发挥重大作用，与国际社会、前南斯拉夫地区以及现有的和未来的国际法院和法庭分享它的经验教训；

认识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消除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其他地方犯下的罪行未受惩罚局面的中坚力量，它改变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性，促进了国际刑法的发展；

审议了最后一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问题会议讨论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问题各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并审议了与会者提出的建议；

感谢遗产问题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专家和捐助者；

提交下列结论和建议，以便帮助各国法院和区域法院以及现有的和未来的国际法院和法庭谋求正义，并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项目：

结论：规范方面的遗产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规范方面的遗产将在法庭关闭后，继续由国家、区域和国际司法机构在开展工作时借鉴使用。
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特别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方面。
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填补了界定国际罪行的有关法律空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起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司法机构以及其他问责机制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
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协助在该区域设立专门的战争罪分庭，并促进制订分庭的判例和程序。

* 本附件为收到的案文，未进行正式编辑。

6. 各国法院创新性使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而不仅将其限于刑事领域。

建议：规范方面的遗产

1. 其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应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和裁决视为重要的灵感来源和宝贵的国际法知识库。
2. 应在可能时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列入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机构的判例。
3. 就能够实际期盼国际法院或法庭取得哪些成果而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相关经验很有用，因此从一开始就要控制期盼，不让受害者和有关社区以及广大国际社会失望。
4. 应更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订立最佳做法手册，供其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使用。
5. 应考虑在国际刑法领域以外的其他领域使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

结论：性别公正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表明，可以而且必须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表明，人们对刑事司法行为体是如何看待性暴力罪的有许多误解。
3. 性别偏见经常造成女性证人太少。

建议：性别公正

1. 应在国际刑法的实质、程序和体制层面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2.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对性别平等问题的理解，而不是仅限于性暴力，包括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其他罪行。
3. 处理战争罪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应考虑任命一名妇女问题协调人，协助处理工作场所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4. 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应确保各级男女人数相等，包括担任法官和高级管理职务的男女人数相等。
5. 审理战争罪的法院应建立全面的进一步追究基于性别犯罪行为责任的体制框架，把起诉同有关国家挂钩。
6. 司法机构有必要通过指导文件，确保司法行为体对不同机构和行业的受害者采用标准化的做法。
7. 未来的法院和法庭应让妇女享有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中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包括获得赔偿。

8. 应为所有起诉战争罪的相关行为体实施一个有关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的综合培训方案，消除妨碍追究责任的陈旧观念和误解。

结论：非司法遗产

1. ‘和解’并没有一个普遍公认的定义。
2. 实证研究表明，如果法庭认可有关群体共有的说法，它往往会在当地获得人们的信任。
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以通过在大规模暴行发生地修建纪念碑，进一步接近当地社区，确认受害者遭受的苦难。
4. 在非常特定的情况下，国际法院和法庭可以遏制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
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设立和它开展的工作促成了过渡时期司法这一国际概念。

建议：非司法遗产

1. 未来的国际法院和法庭应支持旨在加强当地民间社会的问责与和解举措的努力。
2. 未来的国际法院和法庭应及早采取外联和媒体举措，促进开展纪念活动，努力消除否认罪行的行为。
3.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承诺提醒各个社区注意存有历史记录，以永远不忘并承认受害者遭受的痛苦和苦难。
4. 社会不仅应以事实真相为凭，也应探索共同的理解或价值观(元规范性真理)，进而消除阻碍和解的障碍。

结论：业务方面的遗产

1. 必须把在战争罪国际诉讼案中收集到的信息和证据提供给各国相应的诉讼。
2. 调查委员会在设立国际法院或法庭之前便开展工作，是制定调查和起诉战略的一个重要起点。
3. 起诉战争罪的检察机关一定要在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罪行的严重性、冲突期间犯罪行为的主要特点、针对男性和女性犯下的罪行和哪个犯罪者的责任最大的情况下，排定先起诉哪些罪行。
4. 起诉战争罪的检察机关将需要开拓思路，制订克服业务困难的策略，并愿意提出新程序来协助他们的工作。
5. 检察机关将需要了解它开展工作的政治环境，同时确保工作不受政治因素的影响。

6. 国家能力建设采用同行模式比传统培训方法更为可取。特别是，能长期切实跟踪具体事项并解决问题的模式最为有效。

7. 检察机关一设立就要有相关技术，以建立一个架构完好和容易检索的数据库，用于收集战争罪的证据。

建议：业务方面的遗产

1. 应非常注意建立准确和全面的证据物品元数据，以便于开展检索和跟踪工作。

2. 检察机关应设立一个特别团队，协助追踪逃犯工作，包括发展信息来源，整理情报，以及建立相关机构的工作队。

3. 检方应不断重新分析它的证据，特别是在收集到可能有助于进一步了解领导人案件的犯罪基础、关联和目的的新材料时。

4. 国际社会应考虑制定战略，协助从冲突的犯罪现场收集和保存 DNA 证据，即便在没有起诉所犯罪行的管辖权时。

5. 在采取能力建设举措前，应全面评估需求。

6. 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应考虑制定战略，从设立之时起就协助建立追究战争罪责任的能力。

7. 应制订战略，确保其他相关刑事司法行为体通过电子数据库获取信息或证据，同时保障这些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还应为这些刑事司法行为体提供培训，以便有效地检索数据库。

结论：辩护和公正审判方面的遗产

1. 获得辩护是体现公平审判是一项基本人权的指标。

2. 普通法和大陆法体系的趋同给披露方式带来了挑战。

3. 每个被告都应有权有一名拥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专业知识的合格辩护律师。

4. 要达到公平审判的标准，就必须为辩护律师提供培训。

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是各国制订国际刑事法领域的本国立法的宝贵工具。

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有助于各国司法管辖机构提高国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能力。

建议：辩护和公正审判方面的遗产

1. 所有国际法院和法庭都应考虑建立辩护律师协会，以体现辩护律师的利益和被告的权利，确保有统一的职业标准。

2. 应考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披露制度怎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为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所用。

3. 应定期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中处理战争罪案件的律师提供国际法院和法庭判例和惯例培训。

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立的做法可以帮助根据普遍管辖权审理战争罪案件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包括开展合作。

5. 应向审理战争罪案件的各国辩护律师协会和机构提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例和惯例的信息，确保它们同样有机会获得此种信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应让各国辩护律师协会和机构访问它的数据库。

结论：参与方面的遗产

1. 为证人提供支助是法院体制一个重要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证人有各种不同的复杂需求，这些需求在作证之后很长时间内都会继续存在。
3. 向证人了解他们有哪些需要对于提供适当的支助至关重要。
4. 其他行为体，无论是正规的还是非正规的，例如社区支助团体和非政府组织，都可以组成有效的证人支助网络。

建议：参与方面的遗产

1. 现有的和未来的国际法院和法庭应考虑沿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着眼于证人的做法。
2. 各国当局必须承担为证人提供支助的责任，包括提供资源。
3. 检察机关应先行采取步骤，寻找女性证人并鼓励她们在起诉战争罪过程中作证。
4. 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应考虑采用先行通知证人有哪些类别支助的做法。
5. 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应确保在证人作证后继续为其提供支助。

结论：历史遗产

1. 保存文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关键基础。遗产战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有有生命力的档案。
2. 留下历史记录未必是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主要目的，但可以通过法院的审理来创建记录。
3. 法庭记录的历史价值超越判决书。必须参照相关背景来阅读这些记录，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制的互补性可有助于有一个更全面的了解。

4. 证据具有的澄清历史的价值因证据类别而异。为了获取全面的记述，有必要比照不同案件的结论和证词。

建议：历史遗产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确保用当地的所有语言为该区域公众提供一份南斯拉夫战争期间犯下的罪行的永久记录。

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罪行记录除其他外，应包括判决、裁决、证人证词抄本、法院听讯录像和证物。

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有一个允许公众查阅档案材料的长期战略。

结论：外联方面的遗产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外联方案在培养国家机构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外联方案通过广泛开展活动并通过它的网站，让人们了解法庭的工作。

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存放的介绍法庭工作的遗留资料会在公众今后讨论法庭的遗产时继续得到利用。

4. 外联方案是任何一个处理战争罪的司法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它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面临哪些挑战。

5. 民间社会(例如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团体和学术界)的工作，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在法庭关闭后延续下去不可或缺的，并对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产生影响。

6. 外联方案要同关键目标群体，例如受害者、政治家、记者、民间社会组织 and 学术界，交换意见和进行沟通，才能产生影响。

建议：外联方面的遗产

1. 有关区域必须有强有力的外联方案才能向主要听众介绍司法机构的工作。

2. 外联方案应该成为双向沟通的工具，倾听有关社区的要求并做出回应。

3. 外联方案从一开始就应该是审理战争罪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一个核心职能并有适当的经费。

4. 应通过建立信息中心，让人们继续用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官方语言和所有地方语言获取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和遗产的信息。

5. 青年应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一个关键目标群体。